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 2022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3 年度薪酬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管 2022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3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3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前述事项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 2022 年度任职董事、高管开展年度绩效考核评估工作。公司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董监高 2022 年度薪酬认定方案，结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绩效考核评估工作结果，对公司现任/离任董监高 2022 年薪酬情况进行核算。经核算，公司现任/离任董监高 2022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合计金额为 987.13 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吴启权	董事长、总裁	2016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204.36
杨涛	董事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0
杨博仁	董事、副总裁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106.07

杨诚	董事	2018年7月6日	2024年8月8日	26.4
王伟	董事、副总裁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6月14日	2024年8月8日	41.22
姚泽	职工代表董事、 财务负责人	2021年8月9日、 2020年11月18日	2024年8月8日	102.64
赖泽侨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6日	2024年8月8日	26.4
彭丁带	独立董事	2019年2月15日	2024年8月8日	26.4
王苏生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9日	2024年8月8日	26.4
白雪原	监事会主席	2018年9月19日	2024年8月8日	86.1
朱玉梅	监事	2018年7月6日	2024年8月8日	19.8
陈梅	监事	2021年8月9日	2024年8月8日	19.8
乔文健	副总裁	2022年6月14日	2024年8月8日	41.3
顾宁	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28日	2024年8月8日	103.18
朱晓军	职工代表董事、 副总裁	2021年8月9日、 2020年1月16日	2022年7月14日	92.7
魏仁忠	副总裁	2021年3月31日	2022年6月14日	64.36
合计	/	/	/	987.13

注：【1】2022年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为任职期间2022年初发放的2021年度年终奖（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22年工资。

【2】董事/监事报酬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起算津贴；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统计时间为董事会聘任之时起计算工资及奖金。

二、2023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认定方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公司提出以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定办法，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2023年，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2.2万元/月。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

同时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领取职务津贴。薪酬确定原则为参照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市场平均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感性指标和工作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考核确定。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2.2 万元/月，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3、监事薪酬与津贴

同时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津贴。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监事领取监事津贴 1.65 万元/月，其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三、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高管薪酬发放及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公司董事、高管 2022 年度年终奖方案，核算公司董事、高管 2022 年度薪酬；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及企业发展目标，公司制定 2023 年董事、高管薪酬方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向董事、高管支付的薪酬符合年初制定的方案及考核标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管的薪酬方案制定依据、标准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高管薪酬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